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示表

（X3YN202405310071）

公示单位：禄劝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310071 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禄劝县茂山镇永翠村老施嘎9组赵某某以植树造林为名，使用虚假手续占用地盘松山200亩土地，焚毁幼林建太阳能工程；转让地盘松山下半部开采林土，严重破坏生态植被。该村块都组村民解某某造假领取法块山林权后，在林地私采地下水售卖。 |
| 办结目标 | 全面查清并依法依规处理董某某破坏林地违法行为，督促当事人恢复植被，交由林权所有者进行管理。 |
| 整改措施 | 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对行为人依法进行查处，按照整改时限恢复植被，收回林地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禄劝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6月5日已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，在6月6日对当事人下发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禄林罚字〔2024〕第010号），当事人在6月6日已完成植树，恢复植被。 |
|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| 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县级验收  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市级验收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张开海，0871-68913177 |